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 2024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 7 次，其中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 2 次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5 次。公司监事按照规定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、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会议，依法监督公司决策流程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对各项工作报告、定期报告、薪酬绩效、关联交易、制度建设、人员选聘、内控体系、风险控制、合规管理等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议；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报告、实地调研等方式，定期检查公司内审、内控、合规情况，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情况。通过上述措施，监事会充分履行了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职责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了职责，未发生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禁止行为。

二、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

公司监事会主席和职工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，其薪酬按照其所在岗位对应的薪酬标准执行，其他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。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实际领取薪酬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7 日